

My love to you,
Thinking of you, With
Dear Fred,
How I am before the
posting tonight. Do you
think, about
friends I do want to
help with the land of you
Darker if at Days Days
Dinner the beginning in
enough I am enough
Blondes wife. Yours
of thanks!

資本論

《资本论》研究资料和动态

第七集

中 国 《资 本 论》研 究 会 编
《资本论》研究资料和动态》编辑组

江 苏 人 民 出 版 社

《资本论》研究资料和动态

第七集

中国《资本论》研究会 编
《资本论》研究资料和动态》编辑组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淮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 字数 157,000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书号：3100·292 定价：1.45 元

责任编辑 杨家祥

目 录

马克思 经济学文献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第一章	1
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创作史学术组第二次讨论会专辑	63
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创作史学术组第二次讨论会纪要	63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草稿)》[结尾部分]对 马克思经济学说形成的新贡献	丁之江 76
马克思1861—1863年手稿对《资本论》第三卷结构 形成的重大意义——兼评俄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8卷的编排	汤在新 93
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VI本和第XVII本前七页 写作时间考	马健行 109

《资本论》教学参考

怎样理解“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转变为资本主义 占有规律”?	卫兴华 121
关于超额剩余价值的来源问题	洪远朋 127
超额剩余价值的来源	胡 钧 135

如何理解《资本论》第二卷所考察的产业资本……黄强华 143
对“任何商品生产的经营都同时成为

剥削劳动力的经营”的理解……………奚兆永 149

《罗马法》英译本中关于契约关系四种形式部分的译文……………张纯音译 153

《资本论》历史典据注释(续三)……………孟 氧 161

{ 附 录 }

1983年下半年我国《资本论》研究论著索引……………191

马克思经济学文獻

马克思

《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第一章

第一卷

资本的生产过程

第一章

商品和货币

1. 商品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¹⁾，单个的商品表现为它的元素形式。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

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这种需要的性质，举例来说，不管它是由胃产生还是由幻想产生，是与问题无关的⁽²⁾。这里的问题也不在于，物是直接地作为生活资料即作为享受对象，还是间接地作为生产资料来满足人的需要。

每一种有用物，如铁、纸等，都可以从质和量两个角度来考察。每一种这样的物，都是许多属性的总和，因此可以有不同方

面的用处。发现这些不同的方面，从而发现物的多种多样的使用方式是历史的事情⁽³⁾。发现有用物的量的社会尺度也是这样。商品尺度的多样性，部分产生于需要计量的对象的多样性，部分产生于习惯。

物对于人类生活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⁴⁾。我们把有用物本身或商品体，如铁、小麦、金刚石等等，简称为使用价值、财物、物品。在考察使用价值时，总是以量的规定性为前提，如几打表，几码布，几吨铁等等。商品的使用价值为商品学这一专门学科提供材料⁽⁵⁾。使用价值只有在使用或消费中才能实现。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在我们所要考察的社会形式中，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⁶⁾，这种关系随着时间地点的不同而不断改变。因此，交换价值好象是一种偶然的、纯粹相对的东西，也就是说，商品所固有的、内在的交换价格(*valeur intrinsèque*)，似乎是一个形容语的矛盾⁽⁷⁾(*contradictio in adjecto*)。我们来进一步考察这个问题。

一种个别商品，例如一夸特小麦，按各种极不相同的比例同其他各种物品相交换，但是，小麦的交换价值却保持不变，不管是以x量鞋油、y量绸缎，还是z量黄金等等来表现。因此，必须把交换价值同它的这些不同的表现形式区别开来。

我们再拿两种商品，例如小麦和铁来说，不管它们的交换比例如何，总是可以用一个等式来表示：一定量的小麦等于若干量的铁，例如，1夸特小麦=a噸铁。这个等式说明什么呢？它说明在两种不同的物里面，即在1夸特小麦和a噸铁里面，存在着等量

的价值。因此，二者都等于其本身既不是这一种物也不是那一种物的第三种东西。这样，只要二者中的任何一个 是交换价值，就一定可以不依赖于其他的东西而换算为第三种东西。

用一个简单的几何学的例子就可以说明这一点。为了确定和比较各种直线形的面积，就要把它们分成三角形，再把三角形还原为与其外形完全不同的表现——底乘高的积的一半。同样，各种商品的交换价值也要换算为一种共同的东西，它们是这种共同东西的一定量的表现。

从商品的交换关系上一眼就看出，交换价值的实体是与商品的物体的可捉摸的存在或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完全不同的东西和无关的东西。这种交换关系的特点，正在于抽去使用价值。从交换价值方面来看，只要比例适当，一种商品就同其他任何一种商品完全一样⁽⁸⁾。

因此，应该首先撇开商品的交换关系或商品借以表现为交换价值的形式，而直接了当地把商品当作价值来考察⁽⁹⁾。

作为使用对象或财物，商品在形体上是不同的物。相反，商品作为价值的存在是相同的。这种相同性不是产生于自然界，而是产生于社会。只是在不同使用价值中得到不同表现的这种共同的社会的实体，就是劳动。

作为价值，商品不过是结晶的劳动。劳动本身的计量单位是简单平均劳动，其性质虽然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文化时代是不同的，但在一定的社会中是一定的。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多倍的简单劳动，这样，例如，少量的复杂劳动就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至于这种换算如何进行，在这里是与问题无关的。经验证明，这种换算是经常进行的。一个商品可能是最复杂的劳动的产品。它的价值使它与简单劳动的产品相等，因此它本身只表

示一定量的简单劳动。

可见，一个使用价值或财物之所以具有价值，只是因为有劳动对象化或物化在其中。那末，它的价值量是怎样计量的呢？是用其中所包含的“形成价值的实体”即劳动的量来计量的。劳动本身的量是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而劳动时间又是用一定的时间单位如小时、日等作尺度。

也许会有人认为，既然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决定的，那末一个人越懒惰，越不熟练，他的商品就越有价值，因为他制成商品需要的劳动时间越多。但是，只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是形成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一定社会的正常生产条件下，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生产任何一个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例如，在英国采用蒸汽织布机以后，把一定量的纱织成布所需要的劳动，大约比以前减少一半。英国的手工织布工人把纱织成布，实际上仍然要用以前那样多的劳动时间，但是，现在，他一小时个人劳动的产品只代表半小时的社会劳动，因此价值也降到了它以前的一半。

因此，只有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一个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决定这个使用价值的价值量。在这里，个别商品一般是当作该种商品的平均样品⁽¹⁰⁾。因此，含有等量劳动的商品，或在相同的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具有相同的价值量。一种商品的价值同其他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的比例，就是生产前者的必要劳动时间同生产后者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作为价值，一切商品都只是一定量凝固的劳动时间。”⁽¹¹⁾

因此，如果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不变，商品的价值量也就不变。但是，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每一变动而变动。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

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及其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例如，同量劳动在丰收年表现为8蒲式耳小麦，在歉收年只表现为4蒲式耳。同量劳动用在富矿比用在贫矿能提供更多的金属等等。金刚石在地壳中是很稀少的，因而发现它平均要花很多劳动时间。因此，很小一块金刚石就代表很多劳动。杰科布曾经怀疑金是否按其全部价值支付过。至于金刚石，就更可以这样说了。据厄什韦葛说，到1823年，巴西金刚石矿80年的总产值还赶不上巴西甘蔗种植园或咖啡种植园一年半平均产品的价值。同量劳动用于富矿就会表现为更多的金刚石，而金刚石的价值就会降低。如果能用少量劳动把煤变成金刚石，那末金刚石的价值就会降到砖的价值以下。总之，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一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凝结在该物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小，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小。相反，劳动生产力越低，生产一种物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多，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大。由此可见，商品的**价值量**与在商品中实现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与在商品中实现的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

我们现在知道价值的实体，这就是劳动。我们知道价值的**量的尺度**，这就是劳动时间。至于价值的形式，正是它使**价值表现**为**交换价值**，尚有待于分析。现在先要较详细地阐明那些已经发现的各种规定。

一个物可以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交换价值**。如果这个物的存在对于人来说不是以劳动为媒介，就是这种情况。例如，空气、处女地、天然草地、野生林等等。一个物可以是有用的，并且是人类劳动的产品，但不是商品。用自己的产品来满足自己需要的人，虽然生产**使用价值**，但却不生产商品。为了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

价值。最后，没有一个物可以是价值而不是使用对象。如果物没有用，那末其中所包含的劳动也就没有用，不算作劳动，因此不形成价值。

起初我们看到，商品是一个二重物，即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进一步考察表明，在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也具有二重性。这一点是首先由我批判地阐明了的⁽¹²⁾，它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

我们就拿两种商品如1件上衣和10码麻布来说。假定前者的价值比后者的价值大一倍，这样，如果10码麻布 = W，那末1件上衣就 = 2W。

上衣是满足一种特殊需要的使用价值。要生产上衣，就需要进行一定形式的有目的的生产活动。这种生产活动是由目的、操作方式、对象、手段和结果决定的。由自己产品的使用价值，或由自己产品是使用价值来表示自己的有用性的劳动，为了简化起见，在这里简称为有用劳动。从这个观点来看，对于劳动要经常联系它有目的地生产出来的效果来加以考察。

上衣和麻布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同样，促成其存在的劳动即缝和织的劳动也是不同质的。如果这些物不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从而不是不同质的有用劳动的产品，那末它们就根本不能作为商品来互相对立。上衣不会与上衣相交换，一种使用价值不会与同种使用价值相交换。

在各种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总和中，表现出同样多种的、按照属、种、科、亚种、变种分类的有用劳动的总和，即社会分工。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但是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没有成为商品。或者拿一个较近的例子来说，每个工厂内部都有系统的分工，但是这种分工不是通过工人交换他们个人的产品

来实现的。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

由此可见，每个商品的使用价值都包含着一定的有目的的生产活动或有用劳动。如果各种使用价值不包含不同质的有用劳动，就不能作为商品来互相对立。在产品普遍采取商品形式的社会里，即在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作为独立生产者的私事而各自独立进行的各种有用劳动的这种质的区别，发展成为一个多支的体系，发展成为社会分工。

此外，对上衣来说，无论是裁缝自己穿，还是他的顾客穿，都是一样的。在这两种场合，它都是作为使用价值来起作用的。同样，上衣同生产上衣的劳动本身之间的关系，也并不因为裁缝劳动成为专门职业，成为社会分工的一个独立部分而发生变化。在不得不满足人的穿衣需要的地方，在有人当裁缝以前，人已经缝了几千年的衣服。但是，上衣、麻布以及任何一种非天然存在的物质财富要素的存在，总是必须通过专门的、有目的的、使各种特殊的自然物质适合于人的各种特殊需要的生产活动创造出来。因此，劳动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作为有用劳动，是不以一切社会形式为转移的人类生存条件，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从而人类生活能够继续下去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

上衣、麻布等使用价值，简言之，各种商品体，都是自然物质和劳动这两种要素的结合。如果把上衣、麻布等所包含的各种有用劳动全部抽去，那末总还剩有一种不借人力而天然存在的物质基础。人在生产中只能象自然本身那样发挥作用，即只能改变物质的形式⁽¹³⁾。不仅如此，人在这种改变形式本身的劳动中还要经常依靠自然力的支持。因此，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正象威廉·配第所说，劳动是财富之

父，土地是财富之母。

现在，我们由考察作为使用对象的商品转入考察商品价值。

按照我们的假定，上衣的价值比麻布大一倍。但是，这只是我们暂时不关心的量的差别。因此，我们要记住的是，如果1件上衣的价值比10码麻布的价值大一倍，那末，20码麻布就和1件上衣具有同样的价值量。作为价值，上衣和麻布是有相同实体的物，是同种劳动的客观表现。但缝和织是不同质的劳动。然而，在某种社会条件下，同一个人时而缝时而织，因此，这两种不同的劳动方式只是同一个人的劳动的变化，还不是不同的人专门固定的职能，正如我们的裁缝今天缝上衣明天缝裤子只是同一个人劳动的变化一样。其次，一看就知道，在我们资本主义社会里，总有一定部分的人类劳动，按照劳动需求变化的方向，时而采取缝的形式，时而采取织的形式。劳动的这种形式变化不可能没有摩擦，但这种形式变化是必然要发生的。如果把生产活动的规定性并从而把劳动的有用性撇开，那末，生产活动就只剩下一点，即人类劳动力的支出。尽管缝和织是不同质的生产活动，但二者都是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支出，从这个意义上说，二者都是人类劳动。这只是支出人类劳动力的两种不同的形式。当然，人类劳动力本身必须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才能以这种或那种形式支出。但是，商品价值所表现的，只是人类劳动本身，是人类劳动力一般的支出。正如在资产阶级社会里将军或银行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而人本身只扮演极卑微的角色一样⁽¹⁴⁾，人类劳动在这里也是这样。它是任何未经特殊培养的普通人的机体内所具有的简单劳动力的支出。例如，农仆的劳动力就属于简单劳动力，因此，它的支出就是简单劳动或没有任何修饰的人类劳动，与此相反，裁缝的劳动则是经过较高培养的劳动力的支出。因此，裁缝的一个

工作日的价值表现为W，而农仆的一个工作日的价值表现则约为 $1/2W^{(16)}$ 。但这只是量的差别。如果上衣是裁缝一个工作日的产品，那末它就有与农仆两个工作日的产品相同的价值。但是，这样裁缝劳动就总是只作为多倍的农仆劳动。把各种劳动换算成作为其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的各种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因此，在他们看来，似乎是由习惯决定的。为简便起见，我们以后把各种劳动力直接看作简单劳动力，这样就省去了换算的麻烦。

因此，在作为价值的上衣和麻布中，其使用价值的差别被抽去了，同样，在表现为这些价值的劳动中，其各种有用形式，即缝劳动和织劳动的差别也被抽去了。作为使用价值的上衣和麻布是有一定目的的生产活动同布和纱的结合，而作为价值的上衣和麻布则相反，只是同质的劳动凝结物，同样，这些价值中所包含的劳动，也不在于它同布和纱发生了生产关系，而只是在于它是作为人类劳动力的支出。缝劳动和织劳动作为上衣和麻布的使用价值的形成要素，正是由于它们具有不同的质，而它们作为上衣价值和麻布价值的实体，则只是由于抽去了它们的特殊的质，由于二者具有相同的质，即人类劳动的质。

但是，上衣和麻布不仅是价值一般，而且是具有一定量的价值。按照我们的假定，1件上衣的价值比10码麻布的价值大一倍。它们的价值量的这种差别是从哪里来的呢？这是由于麻布所包含的劳动只有上衣的一半，因而生产上衣支出劳动力的时间要比生产麻布支出劳动力的时间长一倍。

因此，从使用价值看，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只是在质上具有意义；从价值量看，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由于把它换算为无任何质的差别的人类劳动，只是在量上具有意义。在前一种情况

下，是怎样的劳动，什么劳动的问题；在后一种情况下，是劳动多少，劳动时间长短的问题。既然商品的价值量只是表示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的量，那末，按照一定的比例，各种商品必定总是具有等量的价值。

如果生产一件上衣所需要的一切有用劳动的生产力不变，那末上衣的价值量就同上衣的数量一起增加。如果一件上衣代表X个工作日，那末两件上衣就代表 $2X$ 个工作日，依此类推。假定生产一件上衣的必要劳动时间增加一倍或减少一半，在前一种情况下，一件上衣就具有以前两件上衣的价值；在后一种情况下，两件上衣就只有以前一件上衣的价值，虽然在这种情况下，上衣的效用和从前一样，上衣包含的有用劳动的质也和从前一样。但生产上衣所支出的劳动量有了变化。

更多的使用价值本身就是更多的物质财富，两件上衣比一件上衣多。两件上衣可以两个人穿，一件上衣只能一个人穿，等等。然而，随着物质财富的量的增长，它的价值量可能同时下降。这种对立的运动是由劳动的二重规定引起的。生产力当然始终是有用的具体劳动的生产力。它事实上只表示有目的的生产活动在一定时间内的效率。因此，有用劳动成为较富或较贫的产品源泉，与有用劳动的生产力的提高或降低成正比。相反，生产力的变化丝毫不影响表现为价值的劳动本身。既然生产力属于劳动的具体的有用的形式，它自然就不再同抽去了具体有用形式的劳动有关。因此，不管生产力发生了什么变化，同一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提供的价值量总是相同的。但它在同样的时间内提供的使用价值量是不同的，生产力提高时就多些，生产力降低时就少些。在第一种情况下，可能出现两件上衣中所包含的劳动少于以前一件上衣所包含的劳动。因此，那种能提高劳动效率并从而增加劳动所提供的

的使用价值量的生产力的变化，如果能缩短生产这个使用价值量所必要的劳动时间，那末就可以减少这个增大的总量的价值量本身。反之亦然。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商品中并不含有两种不同种类的劳动，而是同一劳动，看它是作为自己的产品，从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考察，还是作为自己的单纯的对象化的表现，从商品价值上考察，而加以不同的甚至相对立的规定。正如商品要成为价值首先必须是使用对象一样，劳动要算作人类劳动力的支出并从而算作人类劳动一般，首先必须是有用劳动，有目的的生产活动。

到目前为止还仅限于确定价值实体和价值量，现在我们转入分析价值形式。

首先我们回过头来考察商品价值的第一种表现形式。

我们拿两个量的商品来说，生产它们花费了同样多的劳动时间，因此具有相同的价值量。并且我们假定，40码麻布 = 2 件上衣，或40码麻布值 2 件上衣。我们看到，麻布的价值通过一定量的上衣表现出来。一个商品的价值通过另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即称为商品的相对价值。

商品的相对价值可以变动，尽管它的价值保持不变。反之，它的相对价值可以不变，尽管它的价值发生变动。 $40\text{码麻布} = 2\text{件上衣}$ 这一等式的前提是：两个商品花费了同样多的劳动，但是，生产它们的必要劳动时间，随着制做它们的劳动生产力的变化而变化。现在我们来考察这种变化对相对价值的影响。

I. 麻布的价值起了变化，而上衣的价值不变。如果生产麻布所支出的劳动时间由于种植亚麻的土地肥力下降而增加一倍，那末麻布的价值也就增大一倍。这时不是 $40\text{码麻布} = 2\text{件上衣}$ ，而是 $40\text{码麻布} = 4\text{件上衣}$ ，因为现在两件上衣包含的劳动时间只有

40码麻布的一半。相反，如果生产麻布的必要劳动时间由于织布机的改良而减少一半，那末麻布的价值也就减少一半。这样，现在是**40码麻布 = 1件上衣**。因此，在商品B的价值不变的条件下，商品A的相对价值，即它通过商品B表现出来的价值的增减，与商品A的价值成正比。

I. 麻布的价值不变，而上衣的价值起了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生产上衣的必要劳动时间由于羊毛歉收而增加一倍，那末现在不是**40码麻布 = 2件上衣**，而是**40码麻布 = 1件上衣**。相反，如果上衣的价值减少一半，那末**40码麻布 = 4件上衣**。因此，在商品A的价值不变的条件下，它的相对的、通过商品B表现出来的价值的增减，与商品B的价值变化成反比。

把I、II类的各种情况对照一下就会发现，相对价值的同样的变化可以由完全相反的原因引起。这样，由**40码麻布 = 2件上衣**变为：(1)**40码麻布 = 4件上衣**，或者是由于麻布的价值增加一倍，或者是由于上衣的价值减少一半；(2)**40码麻布 = 1件上衣**，或者是由于麻布的价值减少一半，或者是由于上衣的价值增加一倍。

II. 生产麻布和上衣的必要劳动量按照同一方向和同一比例同时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不管这两种商品的价值发生什么变化，依旧是**40码麻布 = 2件上衣**。只要把它们同价值不变的第三种商品相比较，就会发现它们的价值变化。如果所有商品的价值都按同一比例同时增加或减少，那末它们的相对价值就保持不变。它们的实际的价值变化，可由以下的事实看出：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现在提供的商品量都比过去多些或少些。

IV. 生产麻布和上衣各自的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它们的价值，可以按照同一方向但以不同的程度同时发生变化，或者按照相反